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 202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李副校長一民

出(列)席人員：(略)

紀錄：陳春里

## 壹、工作報告：

1、實習組於今年 7 月初陸續接獲旅運系大四應屆畢業生(亦即為實習生)向本組反應，於教務處成績登錄系統已有實習成績，為何無法領取畢業證書一事無法諒解；在此說明，旅運系學生的實習結束日於畢業典禮前由實習組彙整提供予教務處及系辦，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本校校外實習以全時全職工作為限，……；全學年實習須滿 12 個月、全學期實習須滿 6 個月。因此依照校外實習合約實習起訖尚未結束前，於畢業典禮當天無法領取畢業證書，請主任協助宣導。

2、自 7/1 起截止至(112.9.22)止，各系轉換實習單位學生數如下：

科系	轉換人數
餐管系	6
旅運系	4
烘焙系	3
行銷系	3
旅館系	3
休憩系	2
航運系	1
應日系	1
國廚學程	1
廚藝科	1
西廚系	1
中廚系	1
合計	27 位

3、校外實習生懲處列表：

科系	姓名	系懲處	事由
旅館系	邱○瑋	小過 1 次	詳如院級實習委員會議紀錄(附件 1)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 1、依據教育部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結果之各項目「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辦理。
- 2、本要點業經 112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31 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並 E-mail 本校教職員群組廣徵意見，迄截止日均無提供修正意見在案。
- 3、檢附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2-1、2-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進四技旅館三 A 實習生趙○羽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說 明：

- 一、趙生實習單位原為麗尊酒店，實習期間為 112.7.3~112.7.28 止，這段期間實際上班日僅為 6 天、例假日 6 天、請假 6 天、曠職 8 天，合計 26 天。
- 二、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三款第 17 目規定：「學生被實習單位退訓處分或有下列行為者，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得處退學處分，全案移送獎懲委員會處理：連續曠職三天以上，或半年內曠職累計達七天者」，故經院實習委員會議決議懲處退學處分。
- 三、檢附麗尊飯店說明、導師輔導紀錄表及相關會議記錄(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至學務處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覆議討論。

**提案三：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麥當勞授權發展商)	餐管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4
傑仕堡商旅一板橋分公司	休憩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5
五福旅行社	旅運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6
鳳凰國際旅行社	旅運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7
新加坡 Capella Hotel	旅館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8
株式会社シンプティア(英譯：SIMPTIER Co., Ltd.)、(中譯：森普提亞有限公司)	航運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9
法國法蘭迪大學	國際事務處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0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2：30